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修改清单（个人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顾斌)	页码
1	1、结合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3
2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说明本项目为新建的理由。说明项目与现有两期工程是否存在依托关系。	1、16
3	3、细化原辅材料性状、暂存量、包装方式、存储位置，说明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本项目若为扩建性质的话，报告应补充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17-19
4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说明玻璃纤维毡有无固化成型生产工序；	23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明确项目使用的 PET、POE 是否涉及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复核废气评价因子。	无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
	补充物料平衡。	20-21
5	5、核实工业废气量小时达到 $1.2 \times 10^8 \text{m}^3/\text{h}$ ？结合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复核污染物源强及废气达标情况。	37，已与企业核实所有设备均是 2400h 同时运行
	细化废气收集点位、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	38
	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碳箱体积及活性炭吸附性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47
6	6、复核给排水情况，说明间接冷却工作原理，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冷却塔水箱最大存水量？是否每月排放一次？若排放，需明确执行标准）。	42 循环冷却水不排放
7	7、核实有无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补充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47、28
8	8、进一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控要求和措施。	51-52
9	9、复核项目环境风险源（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结合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9-50
10	10、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56、59
序号	专家意见(李海毅)	页码
1	1、核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	4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2

2	2、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25
	核实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核实生产线的设备(两条线设备刚好弄反了)。	17-18
	补充物料平衡	20-21
3	3、建议补充实测数据，明确企业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补充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28
4	4、核实废气源强，补充颗粒物源强核算依据，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8
5	5、核实噪声源强及空间坐标，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其中，水泵噪声源强过高，密炼机应该比挤出机噪声高。	43-45
6	6、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核实固废代码。其中生活垃圾代码错误。	47
7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49-50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56
	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41、42、46
	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52
序号	专家意见(黄涛)	页码
1	详细调查企业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实有无环保问题。	28
2	根据两种产品，分别给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理化性质；	17-19
	明确本工程与现有的位置关系，有机废气是否可共用	16、不共用
	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和废气成份，复核集气效率、方式和去除效率情况，充实无组织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387-39
	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	43-45
	补充危废间的建筑规范情况或依托状况。	28
3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	49-50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54-56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已完善

修改清单（汇总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1、结合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3
2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说明本项目为新建的理由。说明项目与现有两期工程是否存在依托关系。	1、16
3	3、细化原辅材料性状、暂存量、包装方式、存储位置，说明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核实产品方案，报告应补充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17-19
4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说明密炼工序工艺条件、目的，明确有无助剂使用；	24
	补充物料平衡。	20-21
	说明玻璃纤维毡有无固化成型生产工序；	23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明确项目使用的PET、POE是否涉及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复核废气评价因子。	无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
5	5、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33
	核实工业废气量小时达到 $1.2 \times 10^8 \text{m}^3/\text{h}$ ？结合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复核污染物源强及废气达标情况。	37，已与企业核实所有设备均是2400h同时运行
	细化废气收集点位、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	38
	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碳箱体积及活性炭吸附性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47
6	6、复核给排水情况，说明间接冷却工作原理，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	42 循环冷却水不排放
7	7、核准项目租用区域控制边界，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位置，核实噪声厂界预测结果。	43-45
8	8、核实有无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补充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47、28
9	9、进一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控要求和措施。	51-52
10	10、复核项目环境风险源（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结合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9-50
11	11、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56、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骆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10 分 36.583 秒，43 度 56 分 56.8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30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94.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概况及现状</p> <p>2008年5月,长春北车集团-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项目落户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其配套相关的各类机加、物流、高新技术等企业也随即逐步落户于开发区内,推动了开发区轨道客车产业的发展,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形成了以轨道客车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同时轨道客车产业快速建设也给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跟进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27号)。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p> <p>在这样的背景下,绿园经济开发区拟新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根据该规划,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面积13.9366km²,范围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p> <p>(2)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托情况</p> <p>①产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现状</p> <p>目前产业园区企业现状供水由车家供水站供给,供水管径DN400,进入园区后改为DN500,在东侧与市区DN500市政干管连接。而产业园区内村屯居民自打井供水。</p> <p>②产业园区排水工程建设现状</p> <p>产业园区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合流制,园区内排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尚未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今麦街以西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合心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今麦街以东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村屯居民生活污水采用泼排方式。中车长客集团及附近部分企业废水通过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新凯河。</p> <p>合心镇临时污水处理厂位于合心镇哈达村后十堡屯,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t/d,目前基本满负荷运行。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p> <p>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站位于集团厂区内部,该污水处理站采用BAF生物滤池+除磷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700t/d。出水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p> <p>③产业园区供热工程建设现状</p>
-------------------------	--

	<p>目前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建有2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分别为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和长客锅炉房。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现状容量为3台42MW燃煤热水锅炉；长客锅炉房，现状容量为3台75t/h及1台35t/h燃煤蒸汽炉。区内大部分企业依托这两个锅炉房供热，仅有2户企业采用小型生物质锅炉供热，区域内10t/h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区内村屯居民以火炉、火炕、土暖气供热。</p> <p>④产业园区环卫工程建设现状</p> <p>产业园区范围内现无垃圾中转站，园区垃圾收集运输方式为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再由车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消纳。</p> <p>(3)产业园区发展定位</p> <p>根据《长春市合心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本区域是合心镇发展的核心：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p> <p>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其规划定位：<u>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应限制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废水处理难度较大的项目入区。</u></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因此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的发展理念与规划，项目与园区位置图见附图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的第5条“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单丝直径≤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航空航天、环</p>

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连续缠绕成型复合材料管道；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及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大型客机高性能次承力复合材料结构件关键技术、深海复合材料耐压舱段开发及应用、航空发动机叶片用大尺寸复杂结构三维机织复合材料预制体的制备与应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地处非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落图结果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以下表。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
---	------	-------	---

	控 类 别		合 性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符合</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p> <p>符合</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烟囱排放（DA001）</p> <p>符合</p>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仅给出新增总量数值，无需替代污染源。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	本项目不涉及	符

源 利 用 要 求	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水资源开发。	符合
	表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 控 领 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p>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为达标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开发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符合要</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少。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较少，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表1-4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06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 采取积极措施, 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 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

	工业污染源治理	<p>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刚、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p>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p>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例行监测计划,项目投产前,将环境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要求。</p>
(2)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28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摘录)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NMHC,不属于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3)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序号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
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很低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4694.6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POE 皮子 1000 吨、玻璃纤维毡 600 吨。不设置食堂、宿舍。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房南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4694.61m ² 。包含办公楼的面积，将 2 号厂房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利用现有 2 号厂房，且地面已经硬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占地面积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
		成品区		1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
	危废贮存库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提供。	/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生活采用集中供热，生产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增加厂房通风措施处理。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	仅危废贮存库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变化量
1	汽车前围	870	870	0
2	汽车侧围	105	105	0
3	POE 皮子	0	1000	+1000
4	玻璃纤维毡	0	600	+600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生产工作时数	备注
1	开松机	1 台	2400h	玻璃纤维毡生产线
2	梳理机	1 台	2400h	
3	铺网机	1 台	2400h	
4	针刺机	1 台	2400h	
5	切片机	1 台	2400h	
6	密炼机	1 台	2400h	POE 皮子生产线
7	挤出机	1 台	2400h	
8	切片机	1 台	2400h	
9	冷却塔	1 台	2400h	
10	水泵	1 台	2400h	环保措施
11	风机	2 台	2400h	
12	布袋除尘器	1 个	2400h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个	2400h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消耗量 (t/a)	备注
GF (玻璃纤维)	纤维团状	10	吨包	原料区	301	外购
PET (聚对苯二甲)	纤维团状	10	吨包		301	外购

酸乙二醇酯)							
POE(聚烯烃弹性体)		颗粒	20	袋装		501	外购
PE(聚乙烯)		颗粒	20	袋装		501.995	外购
活性炭		颗粒		袋装		3.645	外购
润滑油		液体	/	桶装	不在厂区 暂存	0.1	外购
动力 消耗	水	/	/	/	/	165	污水处理 厂
	电	/	/	/	/	10万千瓦 瓦时	当地 电网

表 2-5 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变化量
1	软层毛毡	300t/a	300t/a	0
2	硬层毛毡	695t/a	695t/a	0
3	魔术贴	若干	若干	0
4	识别标签	若干	若干	0
5	气钉	若干	若干	0
6	卡扣	若干	若干	0
7	黄色塑料扣	若干	若干	0
8	液压油	0.25t/a	0.25t/a	0
9	天然气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0
10	活性炭	1.8	5.445	+3.645
11	GF(玻璃纤维)	0	301	+301
12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0	301	+301
13	POE(聚烯烃弹性体)	0	501	+501
14	PE(聚乙烯)	0	501.995	+501.995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GF(玻璃纤维)	<p>玻璃纤维 (Glass fiber, GF) 是一种可代替金属且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1], 其制备是通过外力的作用把熔融状态的玻璃拉丝成纤维状:</p> <p>1 成分: 玻璃纤维的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碱含量的不同, 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0%~2%)、中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8%~12%) 和高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13%以上)。</p> <p>2 耐热性: 熔点约为 680℃, 沸点约 1000℃。在 300℃ 以下温度下使用时, 其强度基本不受影响, 且具有不燃性, 高温下可熔融成玻璃</p>

		<p>状小珠。</p> <p>3 密度：一般为 2.4~2.7g/cm³，具体数值取决于成分；例如，石英玻璃纤维等特种纤维密度较低（2.0~2.2g/cm³），而含重金属氧化物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密度可达 2.7~2.9g/cm³。</p>
2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简称聚酯，是一种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的不饱和聚酯材料，是一种热塑性聚酯，分子式为(C₁₀H₈O₄)_n。</p> <p>一般为无色透明（无定形）或者乳白色固体（结晶型），密度 1.3-1.4g/cm³，折射率 1.655，透射率 90%，熔点 265℃，耐寒温度 -70℃。</p>
3	POE（聚烯烃弹性体）	<p>POE 塑料（聚烯烃弹性体）是一种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由乙烯与辛烯或丁烯原位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弹性体，属于聚烯烃类材料。</p> <p>1 外观：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的颗粒状固体。</p> <p>2 密度：低密度，通常在 0.86-0.89g/cm³之间。</p> <p>3 热性能：脆化温度可低于-50℃。POE 典型的加工温度范围通常为 160-230℃，250℃以上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最高温度为 220℃，POE 不会分解产生甲醛和苯酚等污染物。</p>
4	PE（聚乙烯）	<p>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p> <p>1 外观：通常为半透明，柔软，韧性好。</p> <p>2 密度：低密度，通常在 0.915 - 0.935g/cm³之间。</p> <p>3 热性能：脆化温度低于-100℃；熔点（℃）范围通常为 120-125℃，250℃以上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最高温度为 220℃，PE 不会分解产生甲醛和苯酚等污染物。</p>
5	活性炭	<p>理化性质</p> <p>1 外观：黑色，无定形。形态多样，包括粉末状、颗粒状（柱状、不规则）、蜂窝状和纤维状。</p> <p>2 密度：表观密度：0.3-0.6g/cm³（颗粒间的体积）· 真实密度：2.0g/cm³（排除所有孔隙后的碳骨架本身）</p> <p>3 孔隙结构：这是活性炭最核心的性质。孔隙按大小分为三类：微孔（< 2 nm）：提供最主要的比表面积和吸附容量，决定了对小分子物质的吸附能力。中孔（2-50 nm）：作为吸附质分子进入微孔的通道，并对较大的分子有吸附作用。大孔（> 50 nm）：主要作为吸附质分子向中孔和微孔传输的通道。</p> <p>4 比表面积：极高，这是高吸附能力的直接原因。通常介于 500 - 1500 m²/g 之间，优质活性炭可达 2000m²/g 以上。</p> <p>5 机械强度：指抗破碎、抗磨损的能力。颗粒炭对此有要求，以确保在反复使用或填充床中不会过度粉化。</p> <p>6 粒度分布：粉末炭的重要指标，影响吸附速率和过滤性能。</p> <p>化学性质</p> <p>活性炭的化学性质主要由其表面化学官能团决定。</p> <p>1 表面化学官能团：活性炭的表面不是惰性的，含有多种含氧官能团</p>

(如羧基、羟基、羰基、内酯基)和含氮、含硫官能团。这些基团决定了活性炭的：亲水性/疏水性：基本骨架是疏水的，但含氧官能团使其具有一定的亲水性。表面酸性：含氧官能团多为酸性，使活性炭通常呈弱酸性。通过改性可制成碱性活性炭。

2 化学稳定性：非常稳定。在常温下能耐酸、碱的腐蚀，但在高温下能与强氧化剂（如浓硝酸、臭氧）反应。

3 催化性质：不仅能够吸附，还能作为催化剂或催化剂载体，在多种化学反应（如脱氯、氧化还原）中发挥作用。

4 吸附特性：非极性吸附：对非极性和弱极性的有机分子（如苯、甲醛、四氯化碳）有极强的吸附能力。选择性吸附：对于分子量较大、沸点较高、不易挥发的物质吸附更强。其表面化学性质也可用于选择性吸附特定极性物质。

5 再生性：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可以通过热再生、蒸汽吹脱或化学洗涤等方法脱附被吸附的物质，恢复其活性，从而重复使用。

表 2-7 POE 皮子物料平衡表

进料 (t/a)		出料 (t/a)		
名称	量 (t/a)	名称	量 (t/a)	
POE(聚烯烃弹性体)	501	产品	POE 皮子	1000
PE (聚乙烯)	501.995	废气、固废	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215
∕	∕		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7
∕	∕		挤出过滤网残渣	0.01
∕	∕		废边角料	1.5
合计	1002.995	合计	100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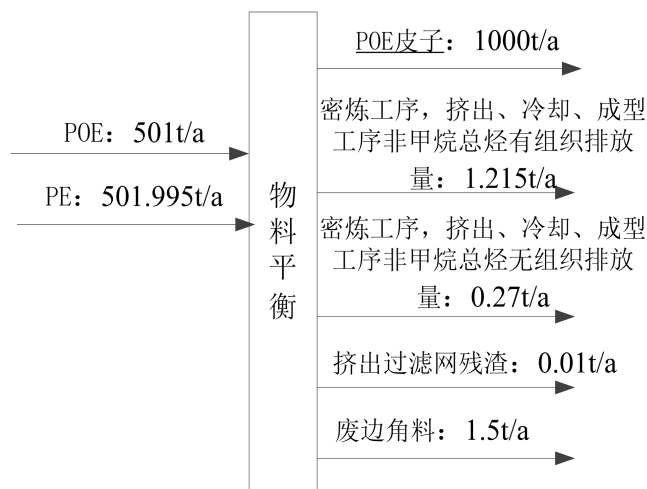


图 2-1 POE 皮子物料平衡图

表 2-8 玻璃纤维毡物料平衡表

进料 (t/a)		出料 (t/a)		
名称	量 (t/a)	名称	量 (t/a)	
GF (玻璃纤维)	301	产品	玻璃纤维毡	600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01	废气、固废	开松工序, 混料、梳理工序, 切边、切片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54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346
/	/		开松工序, 混料、梳理工序, 切边、切片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6
/	/		废边角料	1.4
合计	602	合计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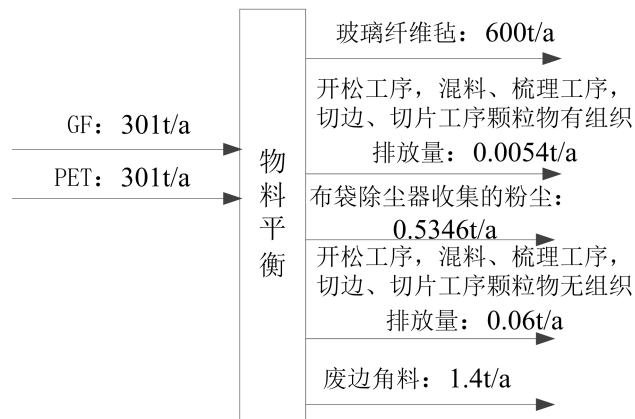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毡物料平衡图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提供；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 (120m³/a),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要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内循环水量为 1m³,补水量为

0.05m³/d (15m³/a)，补水量全部损耗；循环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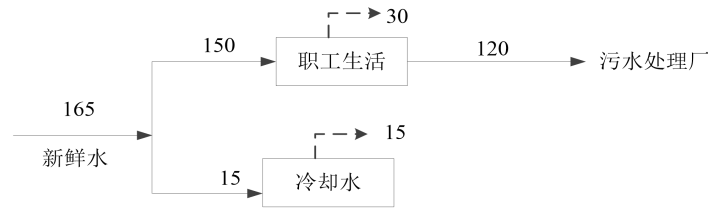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生活采用集中供热，生产采用电加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 (2 号)，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界东侧隔道路 78m 为吉林省显明专用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15m 为 4 号闲置厂房，西侧 51m 为 1 号闲置厂房，北侧 10m 为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二期)。

厂房内部布局从西到东侧分别为办公楼、成品区、原料区、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遵循防火、消防、环保和安全等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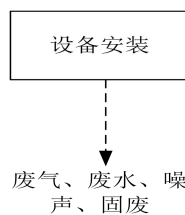


图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叙述及产排污环节

1.2.1: 玻璃纤维毡生产线

本项目玻璃纤维毡无固化成型生产工序、无加热工序。

(1) 开松：利用开松机把原料（GF、PET）大的纤维团、块扯散成小块、小束，使得纤维横向联系的规模缩小，变得松散、蓬松。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G1、噪声 N1。

(2) 混料、梳理：将开松后蓬松的原材料按比例进行充分的混合，同时利用梳理机将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梳理、使其变为平整毡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G2、噪声 N2。

(3) 铺网、针刺：将混料梳理后的半成品使用铺网机铺开成网状毡材，并利用针刺机在其上方进行针刺，使其变得紧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3。

(4) 切边、切片：利用切片机将针刺后的产品切成一小片一小片，并进行手工切边，获得最终所需的规格。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G3、废边角料 S1、噪声 N4。

(5) 成品入库：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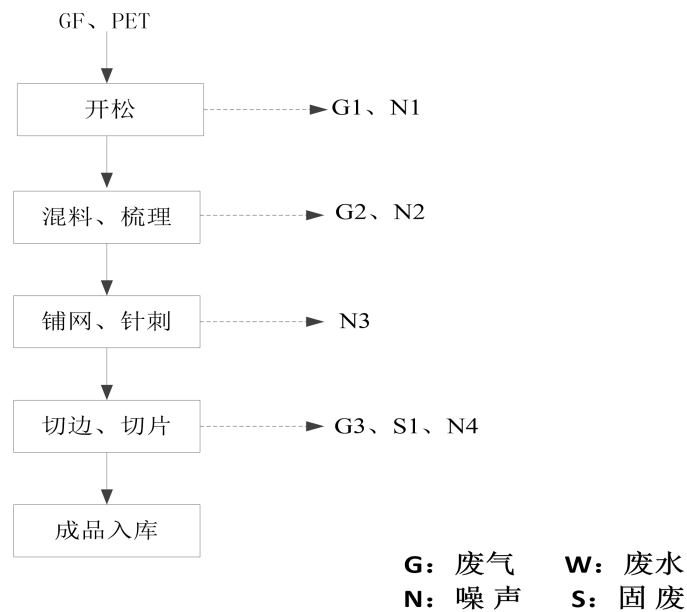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纤维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开松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2	混料、梳理工序		
	G3	切边、切片工序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开松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N2	混料、梳理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N3	铺网、针刺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N4	切边、切片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	S1	切边、切片工序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原料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环保设备	废布袋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1.2.2:POE 皮子生产线

(1) 密炼

把原料（仅 POE、PE2 种物料，无任何助剂使用）按比例人工投入密炼机投料口，投料结束后盖盖，电加热 100℃；然后加压物料摩擦产生热量二次进行加热升温至 210℃（不产生任何化学反应，加压物料摩擦产生热量加热目的是为了物料混合更均匀）；物料呈现泥状粘合在一起成团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噪声 N1。

(2) 挤出、冷却、成型

将密炼后的团状物经挤出机自带的输送机输送至投料口，投料结束后盖盖，电加热 220℃；物料呈现流状，经冷却塔冷却（水与物料间接换热）后成型为产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噪声 N2、挤出过滤网残渣 S1。

(3) 切边、切片：利用切片机将产品切成一小片一小片，并进行手工切边，获得最终所需的规格。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2、噪声 N3。

(4) 成品入库：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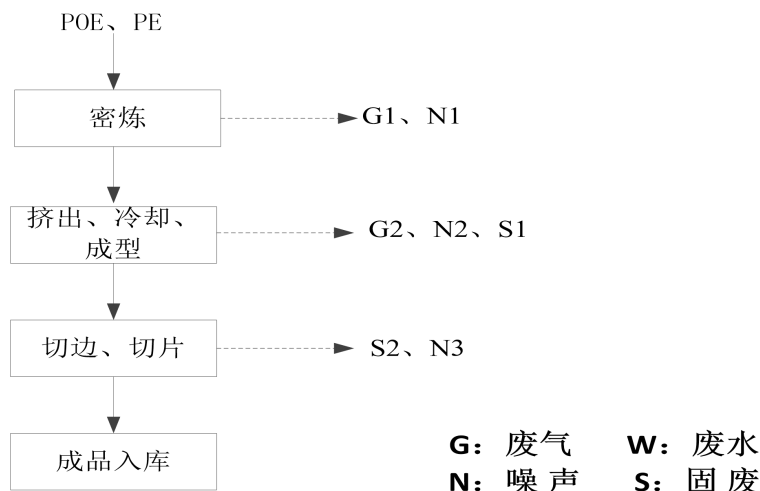


图 2-6 POE 皮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G2	挤出、冷却、成型工序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密炼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N2	挤出、冷却、成型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N3	切边、切片工序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	S1	挤出过滤网残渣	挤出过滤网残渣	回用于生产
	S2	切边、切片工序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原料	废包装物	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9-2 号厂房），现建有《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长环绿建（表）（告）[2021]8 号，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 7 日一期年产汽车前围 870 吨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7 月 12 日二期年产侧围 105 吨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6MA17M80K6B001X。

污染问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定员为 22 人；全年工作日为 260 天。每天 24h。

表 2-11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 (9-2 号厂房)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 (9-2 号厂房)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生产车间内设有 2 条生产线	钢结构；生产车间内设有 2 条生产线，其中前围生产线在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侧围生产线在二期工程已完成验收	一致
	办公区	用于员工休息	用于员工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热	集中供暖	集中供暖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燃烧机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机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距离衰减	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2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70
	SO ₂	0.61
	氮氧化物	3.15
	非甲烷总烃	0.66
废水	废水量	2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6
	废边角料	20
危险废	废包装材料	0.1

物	废液压油	0.1
	废活性炭	2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3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	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9-2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 153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	
二、	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年产前围 870t/a、侧围 105t/a。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接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三、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伊通河。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伊通河。
（二）、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 3 台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烟气经 8m 高 P1 烟囱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毛毡烤箱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燃烧机烟气经 8m 高 P1 烟囱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毛毡烤箱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可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产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按危废标准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按危废标准暂存，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SO ₂) 0.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0775 吨/年。	
五、	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已落实，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	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	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4、现有环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互动交流常见问题留言：

问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产生废有机溶剂，属于易挥发 VOC 危险废物，但废有机溶剂是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再放置在危废仓库，那么该情况是否属于上述的“贮存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回答：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装桶，液压油包装桶（自带密封盖）暂存危废贮存库贮存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综上，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表 1 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⁷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年评价结果

表 3-1 长春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75	达标

根据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PM₁₀、PM_{2.5} 6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因子达标判定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吉林省渤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中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m
1	台家村	TSP、非甲烷总烃	东北、2066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监测单位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委托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月 12 日连续 3 天。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占标百分比评价法，数学表达式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百分比；

C_i —第 i 种污染因子的监测值， mg/m^3 ；

C_{oi} —第 i 种污染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mg/m^3 ；

凡是占标百分比 P_i 大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劣于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满足标准等级。

⑤评价标准

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⑥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一览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163-186	300	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1690-1860	2000	93	达标

根据上表知，监测期间 TSP 监测浓度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水环境质量介绍如下：

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16 个国控断面中 10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全市优良水体比例 62.5%，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为“十四五”至今年均优良水体比例最佳水平。“十四五”至今，实现首次无年均 V 类断面，沐石河大桥、十三家子大桥、靠山大桥、靠山南楼、杨家崴子、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新增龙家亮子断面突破 V 类目标进入优良水体行列，全市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全市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石头口门水库 8—11 月、新立城水库 8—10 月受汛期降雨影响，总磷指标异常，其他月份水质均稳定达到 III 类考核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土壤、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直接接触的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53 1386 1939">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单位：度）</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高家窝堡</td> <td>628</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td> <td>东南</td> <td>302</td> <td>125.178682092</td> <td>43.94626074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坐标（单位：度）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高家窝堡	6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东南	302	125.178682092	43.946260742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坐标（单位：度）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高家窝堡	6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东南	302	125.178682092	43.946260742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根据标准“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到伊通河。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兰家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到伊通河。标准值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排放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8)	

(3) 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的要求,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因此,本环评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因此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废气</p> <p>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切割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因此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时整个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尽量使用噪音较小的拆除设备；同时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因此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焊接及切割粉尘主要为铁屑，收集后外售。</p>
-----------	--

1、废气

1.1 污染源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气量 (m ³)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开松工序, 混料、梳理工序, 切边、切片工序	颗粒物	1.2×10 ⁸ m ³ /a	4.5	0.5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0.045	0.0054
		/	0.06		/		0.06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气量 (m ³)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密炼工序, 挤出、冷却、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10 ⁸ m ³ /a	20.25	2.4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是	10.125	1.215
		/	0.27		/		0.27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单位: 度)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工业废气量 (m ³)	H (m)	D (m)	温度℃	
DA001	125.176783088	43.949286274	1.2×10 ⁸ m ³ /a	15	0.3	100	一般排放口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密炼工序物料摩擦产生热量进行加热，温度可达到 210℃，挤出、冷却、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可以将设备全部罩住）收集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系数进行核算，工业废气量为 1.2×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 POE 皮子产品量为 1000t/a，因此，工业废气量为 $1.2 \times 10^8 \text{ m}^3/\text{a}$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7t/a，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h。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 50%），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215t/a，排放速率为 0.50625kg/h，排放浓度为 $10.125 \text{ mg}/\text{m}^3$ 。

表 4-4 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废气量		$1.2 \times 10^8 \text{ m}^3/\text{a}$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密炼工 序，挤出、 冷却、成 型工序	2.43	集气罩+ 活性炭吸 附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50%	1.215	10.12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27	/	/	0.27	/

(2) 颗粒物

本项目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根据物料平衡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一，原料量为 602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h。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可以将设备全部罩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99%），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量为 $1.2 \times 10^8 \text{ m}^3/\text{a}$ ，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225kg/h，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

表 4-5 颗粒物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开松工 序,混料、 梳理工 序,切边、 切片工序	1.2×10 ⁸ m ³ /a				
有组织 颗粒物		0.54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0.0054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	/	0.06	/

1.2 废气环保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要求中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周围建筑物均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非正常工况分为计划内情景和事故故障情景两种，计划内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开车、停车及设备检修，针对计划内的非正常工况，项目在设计时采取了多项安全设施，如开工时，首先运行污染治理装置；然后再开启生产设备，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污染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物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由于计划内非正常工况的可预见性，提前采取了应对措施，因此本项目开停车及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较小。

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设计情景为：环保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净化效率为0，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时，一般可在1小时内发现问题并及时停工维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25	1.0125	1h	1次/年	立即停工维修
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		颗粒物	4.5	0.225	1h	1次/年	立即停工维修

为了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如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应及时停止生产线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

1.4 可行性技术分析

经查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长春市属于达标区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接受。

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2、废水

2.1 污染源及达标排放分析

废水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 (120m³/a)，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要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内的水量为 1m³，补水量为 0.05m³/d (15m³/a)，补水量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塔的原理是通过水和空气的接触，利用水的蒸发吸热和显热交换，将水中的热量带走并散发到大气中，从而降低水温。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5.177637371	43.949520632	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2.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产污节点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3、噪声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95dB（A）。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拟选用装配质量好、产噪低的设备，且着重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措施，再经厂房的隔声作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强度。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排放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号厂房	开松机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减震隔声	24	5	6	16	55.91	8h	26	29.91	1m
2		梳理机	75		23	5	1.2	16	50.91	8h	26	24.91	1m
3		铺网机	80		21	6	1	18	53.55	8h	26	27.55	1m
4		针刺机	75		26	8	1	13	52.72	8h	26	26.72	1m
5		切片机	75		24	8	1	15	51.47	8h	26	25.47	1m
6		挤出机	75		30	13	5.5	9	55.91	8h	26	29.91	1m
7		密炼机	80		35	7	1	4	67.95	8h	26	41.95	1m
8		切片机	75		33	14	1	9	55.91	8h	26	29.91	1m
9		风机	85		23	10	1.2	13	62.72	8h	26	36.72	1m
10		水泵	72		27	11	0.5	12	50.41	8h	26	24.41	1m

注：①厂房为大型彩钢建筑，表中坐标以 2 号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取值为 20dB (A)，因此建筑物插入损失=26dB (A)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 r₀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₀)和计算出参考点(r₀)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3 预测参数

本期工程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设备噪声值详见 4-10。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至厂界距离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至厂界距离一览表

名称	处理叠加后噪声值 dB (A)	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值 dB (A)	预测点至厂界的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 号厂房	51.93	东侧 39.88	4	12	68	15
		南侧 30.34				
		西侧 15.27				
		北侧 28.40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噪声监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9.88	65	达标
南厂界	30.34	65	达标
西厂界	15.27	65	达标
北厂界	28.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3.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执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3.6 噪声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具体如下：

①优先选购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的中间部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必要的减振措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项目营运期噪声可以得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另外，运货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非稳态间歇式噪声源，声强级在 65-75dB(A)，属间歇排放，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运输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9t/a，回用于生产。

(3) 挤出过滤网残渣

本项目挤出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挤出过滤网残渣，产生量为 0.01t/a，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量约为 0.5346t/a，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3.645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215t/a 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4.86t/a。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498t。活性炭箱体积 3m³，有效吸附容量为 30%；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及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01t/a，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规律特征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1.5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5346	

4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1	
5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9	回用于生产
6	挤出过滤网残渣		SW17 900-003-S17	0.01	回用于生产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14-08	0.01	

4.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按上式计算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 值
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5.2 风险源分析

(1) 塑料堆场火灾危险性识别

GF、PET、POE、PE 在贮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同时塑料火灾事故伴生二次污染物 CO 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2) 废气事故排放

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其原因主要包括：因停电造成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处理装置出现系统故障，造成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转，引起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3)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泄漏

油类物质泄漏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如不能及时收集流入外环境，影响地表水体；油类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影响环境空气。

5.3 风险防范措施

1、塑料堆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2 号厂房为封闭车间，且原料区、成品区与生产区的塑料分组、分垛堆放，并配备了流动性灭火装置。具体分析如下：

(1) 塑料仓储要求

塑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2) 塑料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加工区的塑料应分组、分垛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 设备移动式灭火装置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的相关要求，塑料堆场配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和小型移动性的灭火系统。

(4) 加强自动控制功能

企业2号厂房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和警铃警灯，供火灾报警用。

在工作平台设置紧急关阀按钮，如发生火灾，可立即关闭相应阀门。

生产区内应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的教育，对车间高温废气排入口，车间内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监控，一旦发现险情，应立即上报。

(5) 防雷电措施

仓储库区和生产区内的防雷、防静电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6) 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2、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其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处理效率。

(2) 建议企业设定专门环保人员，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问题，避免生产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或未达标排放的情况，应尽快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泄漏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采取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确保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如果发生泄漏，不会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5.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主要是塑料堆场火灾风险、废气的事故性排放风险、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泄漏风险及火灾风险。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此外，项目还必须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可以将本工程的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低水平，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抢救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6、土壤、地下水

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事故情况下，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泄漏，将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废润滑油泄漏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6.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污染防治基本要求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危废贮存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

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土壤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四周墙壁及裙角、地面采用掺和防渗剂的 P8 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层厚度大于 150mm，渗透系数能满足不大于 10^{-10}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四周墙壁及裙角、地面采用厚 100mm 的 P8 混凝土层，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不大于 10^{-10} cm/s；其他为简单防渗等级要求：一般地面硬化，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6.3 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土壤、地下水环境要素考虑建设项目可行。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6 “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金额万元
废气	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1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火灾	灭火器	/	1	
地下水、土壤	/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四周墙壁及裙角、地面采用掺和防渗剂的P8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层厚度大于150mm,渗透系数能满足不大于 10^{-10}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四周墙壁及裙角、地面采用厚100mm的P8混凝土层,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不大于 10^{-10} cm/s;其他为简单防渗等级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	10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 废气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地表水 环境	冷却水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 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间等功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尽量减少机动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装置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p> <p>2、本项目原料储存和生产均在 2 号厂房进行，工作人员可及时注意是否存在明火等风险情况。</p> <p>3、如发生火情企业第一时间使用干粉灭火器及沙子隔绝空气，进行灭火。</p> <p>4、加强对厂区内电气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p> <p>5、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p> <p>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p>			

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4、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中有关规定。

5、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区“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汇报排污情况，并为解决厂区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区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4694.6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POE 皮子 1000 吨、玻璃纤维毡 600 吨。不设置食堂、宿舍。

废气：

本项目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噪声：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环境可接受性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使相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并将取得良好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	0.66			1.215		1.875	+1.215
	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	/			0.27		0.27	+0.27
	有组织颗粒物	0.70			0.0054		0.7054	+0.0054
	无组织颗粒物	/			0.06		0.06	+0.06
	SO ₂	0.61			/		/	/
	氮氧化物	3.15			/		/	/
废水	废水量	228.8			120		348.8	+1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6			1.5		4.36	+1.5
	废包装物	/			0.5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0.5346		0.5346	+0.5346
	废布袋	/			0.01		0.01	+0.01
	废边角料	20			2.9		22.9	+2.9
	挤出过滤网残 渣	/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4.86		6.86	+4.86
	废润滑油及油 桶	/			0.01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1			/		/	/
	废液压油	0.1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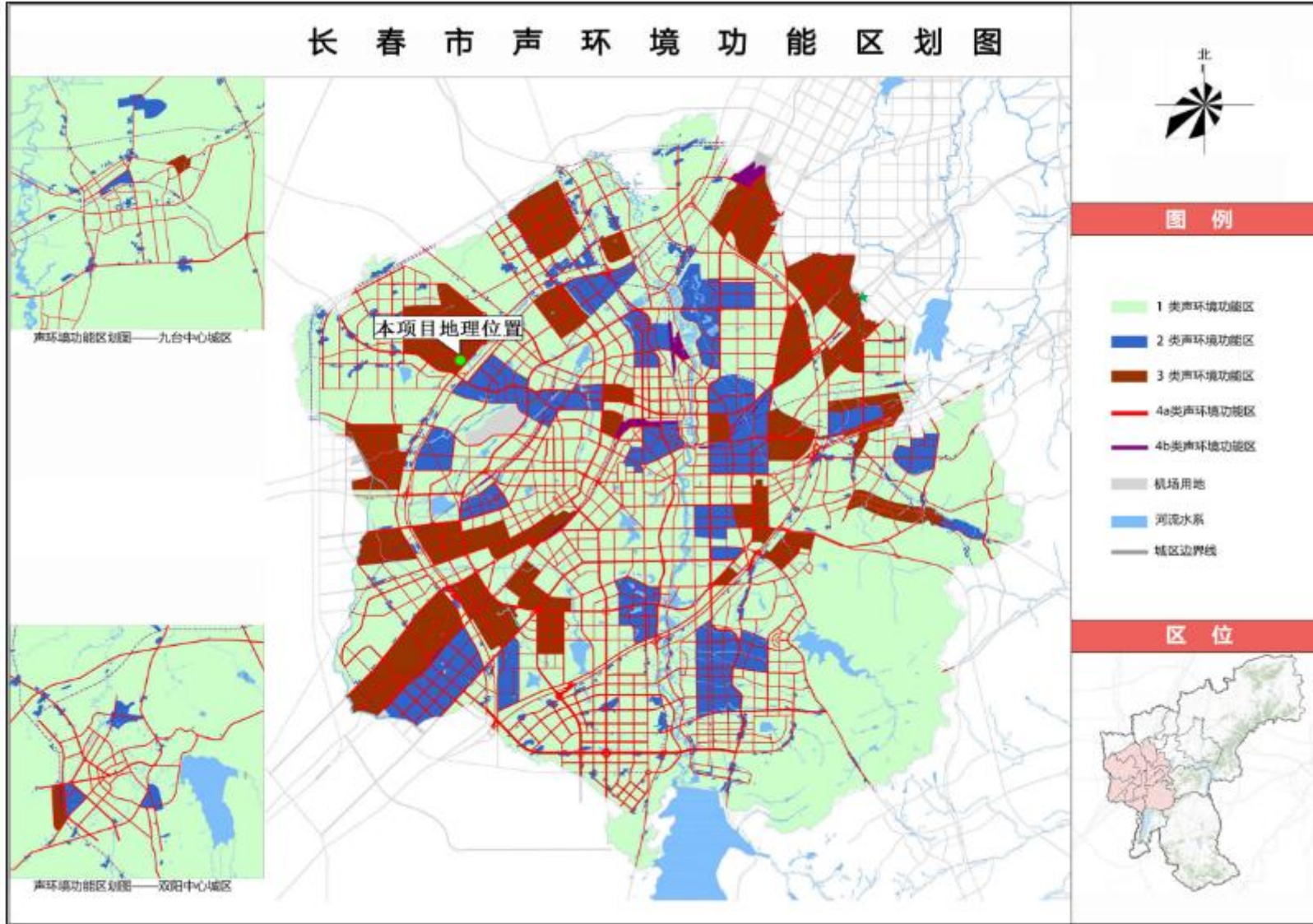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环境敏感目标
-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图





详细信息

▶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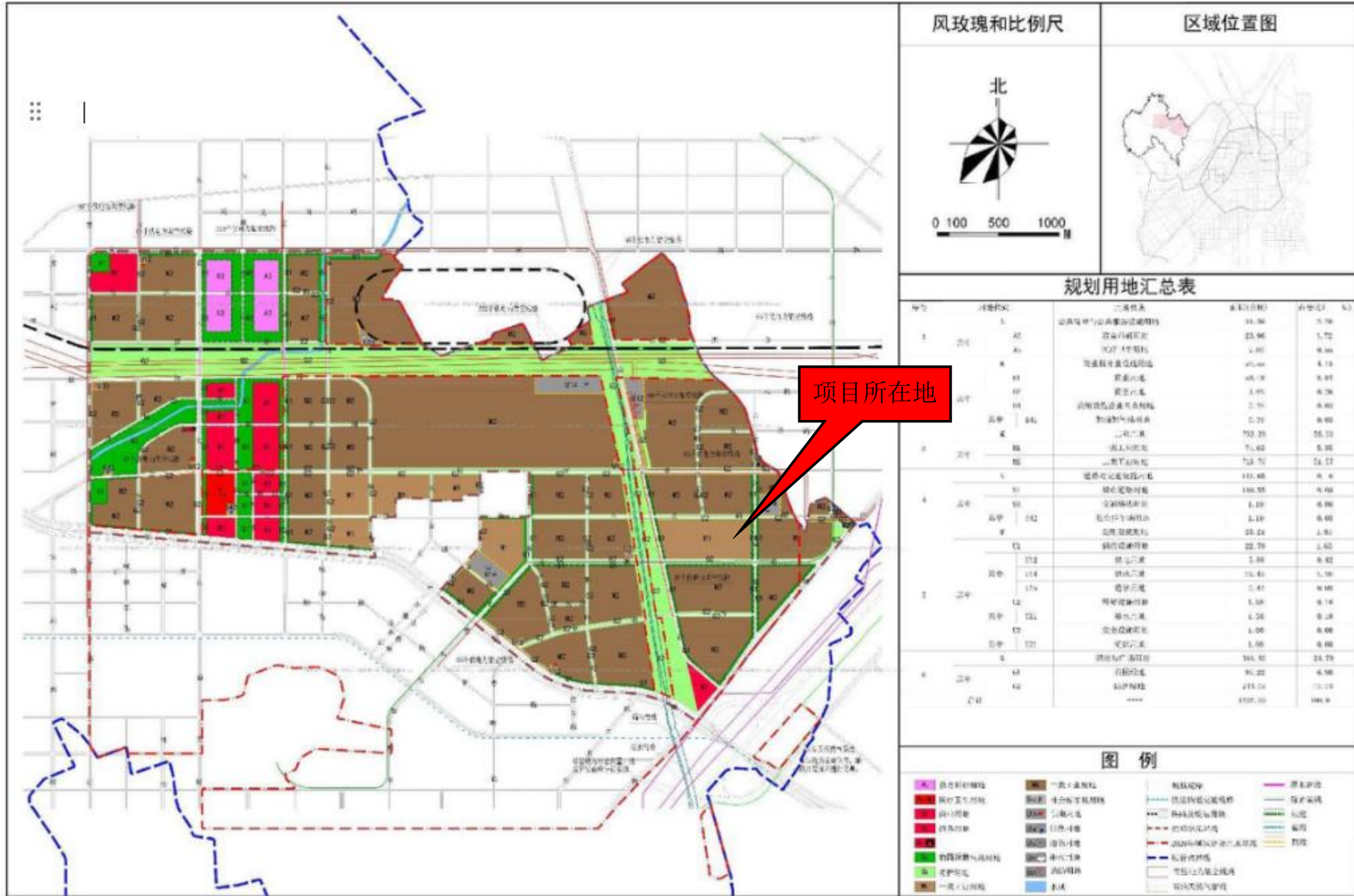
▶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资源开发效率

--

附图 7 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M8QK6B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宝荣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隔音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无纺布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7月11日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

租赁合同

出租方：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929-001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9日
承租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绿园区

承租方和出租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出租方拟将其合法拥有的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工业厂房(2号)，共计建筑面积4694.61平方米(厂房含5吨行车2台、供电变压器500KVA、室内供暖设施、消防设施)租赁给承租方。为此，双方就此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概况：

租赁物位置：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

租赁物权属登记证号：吉(2024)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97454号。

租赁物功能及用途：仓储、加工维修、办公场地。

租赁物状态：见双方确认的交接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租期72个月。

第三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租赁费用：按年包库制计算，所涉及金额为含税金额，单价每月7.5元/平米，共计RMB422514.90元(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玖角整)。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第一期租金：211257.45元。每6个月为一期，承租方在每期结束前1个月支付下一期租金，出租方收到上述费用后2周内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调整)。
- 本租赁场地使用保证金为50000.00元(伍万元整)，保证金于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出租方应在收到保证金后当天向承租方开具含财务章的正式保证金收据。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在承租方没有损坏厂房场地建筑及附属设施情况下(参照承租时租赁物状态)，双方确认交接单后七天内，出租方退还承租方保证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若有损坏必须恢复原状，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能弥补损失的，出租方有权继续要求承租方承担责任。
- 租赁场地使用期间，出租方按照承租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暖设施，但所发生的商业水、电、采暖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自行向供电、供水、供暖公司据实结算缴付。出租方收到预付款后，61天将供暖设施维修完毕，20天内完成场地清理、上下水疏通、办公室墙面更新及其他损坏设施修理。
- 每三年双方均有权要求按照市场行情重新商定下三年的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调整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五条 园区公共区域安全与门禁

- 出租方负责园区公共区域安全，控制大门门禁，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 承租方有义务遵守园区大门门禁制度，但出租方应配合承租方作息安排，保证承租方进出顺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如果本合同涉及的租赁物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转移，出租方必须保证承租方本合同的所有权益。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发生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合并、更名后的主体代替出租方作为出租方

继续履行本合同，合并、更名后的主体与承租方间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出租方应保证其厂区运输道路通畅并且对地面进行硬化，厂区与公路之间的道路路面应满足承租方大型运输车辆（10吨）的正常通行的需要。

3、在合同有效期内，承租方对租赁厂房内部承租方的设备、设施的卫生和安全负责，出租方对租赁厂房外部的卫生、生活垃圾清运和安全负责，出租方应保证厂房设施完好及能源、水电供应，满足承租方需要。出租方应定期对所出租的标的物进行检查并负责设施自然损坏的修缮工作，如属人为损坏的，需双方共同确认后，由责任方负责修缮。承租方应承担厂房内行车的年审，确保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4、承租方对其在租赁场地中所租赁的物资设备有权进行加工及维护活动，一切风险由承租方承担。

5、出租方提供承租方现有的排污设施和市政排污管网，承租方有权对其租赁的厂房、仓库进行相应的工业化改造，因装修改造添置设备所造成的安全和维修问题由承租方承担。改造方案必须经出租方同意，经过出租方同意的工业化改造不应成为场地租赁保证金归还的阻碍项。

6、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拆迁，则针对承租方的搬运补偿由承租方获得。

7、承租方遵守出租方在园区内的整体管理规定。

8、因出租方无过错或无责任前提下，因遭盗抢及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承租方因按照租赁物所在地政府规定，取得必要的资质证明，出租方给与协助。厂房租赁期间，因承租方租赁的厂房屋身涉及的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检查验收，均由出租方负责报送审批、接待并提供相关资料、督办审批。因承租方油漆、喷砂、打磨、清洗等非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需要出租方相应资质扩项的，由出租方协调地方政府并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应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0、承租方租赁期间至租赁物移交前承租方经营范围内的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生产事故由承租人负责。

11、由于现有厂房内消防设施全部按冬季供暖而设计，故承租方租赁期间冬季须给厂房供暖，如因未供暖造成的消防设施故障或损坏及供暖设施损坏，全部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出租方擅自改变租赁物所有权并导致承租方权益受损的，承租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2、因出租方主观原因（拖欠租金除外）导致能源（水、电）重大事故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逾期超过 61 天的，出租方可以解除合同。

4、承租方擅自将租赁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的，出租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 61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合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另行协商达成协议，处理为此次因该合同而投入的费用，并将该费用的损失降到最低。

7、一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影响该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承租方失去该租赁物的使用权，应当退还当年剩余租赁费用和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法》规定赔偿承租方实际损失，双方合同解除。

2、承租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七条合同解除条件，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实际使用租赁场地时间支付租赁费，同时扣减当年未到期时间租赁费的 5%作为违约金。

3、出租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七条合同解除条件，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出租方应赔偿承租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4、承租方支付租金延迟的（遇节假日可顺延），每延迟一天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4%支付违约金，超过 61 天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5、若期满前解除合同，应按照剩余合同年限租金 30%，支付预期收益的违约金。

6、如任何一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扩大租赁面积及续租



- 1、如果承租方有扩大租赁面积的意思，在出租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租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 2000-5000 平方米的厂房，并且单位面积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的执行。
- 2、出租方承诺在不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前提下且承租方已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承租方可以使用承租方租赁厂房的四面和房顶放置承租方的相关名称或牌匾，但不能放置其他一切与商业广告相关牌匾。若因牌匾造成房屋损坏，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 3、在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权优先续租。
- 4、如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双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合同期满前恢复原状进行交接。承租方每逾期一日，按现租金单价两倍支付租赁费。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的房屋损坏和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做任何开式的公开披露，或提供公众查阅（包括登载于任何网站或网页上），但双方在任何时候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遵守相关监管或权力机构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合同签订后生效，一式肆份，承租方贰份，出租方贰份。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章）：  吉林省同益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56289588 传真：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阳支行 账号：8935707785000001 税号：91220106MACWCL166N	承租方（章）：  长春市绿园区同益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权利人	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长客工业园区孵化器厂房扩建项目厂房 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004 GB00043 F002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6811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86.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12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专有建筑面积: 7286.11平方米

附 记

丘(地)号
8--6
122--23(101)
该宗地为共用宗地。



附件 3 环境空气借用数据



2 报告编号: BYJC23101003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渤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渤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MA**”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8、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9、当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惠安街 329 号

电话：0432-65138597

邮编：132013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赵婧池
	硫酸根				0.018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 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滴定管	25mL	1.25mg/L	张振华
	重碳酸根				1.25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氨基苝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200R	0.002mg/L	张振华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王伟杰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200R	0.005mg/L	李翠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80B	2MPN/100mL	赵婧池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DS-2060G; PT-104/55S	7μg/m ³ (日均值)	高林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高林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赵婧池
	铅	环境空气中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0.009μg/m ³	王伟杰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3×10 ⁻³ μg/m ³	张振华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2023.10.10	台家村	TSP	HK23101003-01-01	186	$\mu\text{g}/\text{m}^3$	$7\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HK23101003-01-02	1.69	mg/m^3	$0.07\text{mg}/\text{m}^3$
		硫酸雾	HK23101003-01-03	ND		$0.005\text{mg}/\text{m}^3$
		铅	HK23101003-01-04	ND	$\mu\text{g}/\text{m}^3$	$0.009\mu\text{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HK23101003-01-05	ND		$3\times 10^{-3}\mu\text{g}/\text{m}^3$
TSP		HK23101003-01-06	163	$\mu\text{g}/\text{m}^3$		$7\mu\text{g}/\text{m}^3$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HK23101003-01-07	1.86	mg/m^3	$0.07\text{mg}/\text{m}^3$
		硫酸雾	HK23101003-01-08	ND		$0.005\text{mg}/\text{m}^3$
		铅	HK23101003-01-09	ND	$\mu\text{g}/\text{m}^3$	$0.009\mu\text{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HK23101003-01-10	ND		$3\times 10^{-3}\mu\text{g}/\text{m}^3$
2023.10.12		TSP	HK23101003-01-11	177	$\mu\text{g}/\text{m}^3$	$7\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HK23101003-01-12	1.84	mg/m^3	$0.07\text{mg}/\text{m}^3$
		硫酸雾	HK23101003-01-13	ND		$0.005\text{mg}/\text{m}^3$
		铅	HK23101003-01-14	ND	$\mu\text{g}/\text{m}^3$	$0.009\mu\text{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HK23101003-01-15	ND		$3\times 10^{-3}\mu\text{g}/\text{m}^3$

注：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TSP 检测结果为日均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1）08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534
建设单位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王宝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5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项目 类别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总占地面积1534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年产前围870t/a、侧围105t/a。</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伊通河。</p> <p>（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3台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烟气经8m高P1烟囱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毛毡烤箱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P2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p>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按危废标准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0144吨/年、氮氧化物0.0776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7日，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环境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项目中心东经125°10′57.29″北纬43°57′6.29″。本项目东侧空置厂房，南侧为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安能科技。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租赁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1条汽车前围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前围87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绿建（表）（告）[2021]8号。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额 8%。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验收范围

该验收监测表的主要内容包括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的监测，并对项目运行后实际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包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经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燃烧机烟气及工艺废气。

烘干工序采用 2 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热，燃烧机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8m 排气筒排入高空中；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高空中。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成型机、油压打切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经墙体隔声及距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上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49-52dB（A），夜间噪声为 40-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市政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监测与调查：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制定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较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外排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1. 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及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黄涛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黄涛
3	张潇宇	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潇宇
4	马洪梅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马洪梅

2021年7月7日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2日，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环境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项目中心东经125°10′57.29″北纬43°57′6.29″。本项目东侧空置厂房，南侧为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安能科技。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二期项目，租赁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1条汽车侧围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侧围105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绿建（表）（告）[2021]8号。

2021年6月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于7月完成一期验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吉林省澳蓝环

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验收范围

该验收监测表的主要内容包括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的监测，并对项目运行后实际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包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分期验收，本期项目新增一根 8m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15m 工艺废气排气筒设备对本期新增侧围生产线产生的燃烧机烟气及工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新增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

经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期工程无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期工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燃烧机烟气及工艺废气。

烘干工序采用1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热，燃烧机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8m排气筒排入高空；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入高空。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成型机、油压打切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的要求标准的要求，有效防止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市政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期工程无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期工程无废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燃天然气燃烧机出口烟尘、SO₂、NO_x最大浓度分别为19.6mg/m³、17mg/m³、88mg/m³，烟气黑度<1级，均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50mg/m³、150mg/m³、≤1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12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上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4.0\text{mg}/\text{m}^3$)。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49\text{-}52\text{dB(A)}$,夜间噪声为 $40\text{-}41\text{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市政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监测与调查: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制定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较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外排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

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及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董浩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董浩
3	刘登斌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登斌
4	马和	吉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马和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金鹏投资有限公司9-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乙方愿意接受并且有资质有能力处理甲方委托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情况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玻璃纤维毡生产线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400 元/吨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盖章)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7 专家意见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5年12月11日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2025年11月26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心组织专家对《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专家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10′36.583″，北纬43°56′56.845″，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整个厂区面积为68114m²，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4694.6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POE皮子1000吨、玻璃纤维毡600吨。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二期），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302m处高家窝堡居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建设项目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废气

本项目密炼工序，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要求。

(2) 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废气

本项目开松工序，混料、梳理工序，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有资格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的第5条“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单丝直径≤5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

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连续缠绕成型复合材料管道；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及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大型客机高性能次承力复合材料结构件关键技术、深海复合材料耐压舱段开发及应用、航空发动机叶片用大尺寸复杂结构三维机织复合材料预制体的制备与应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地处非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说明本项目为新建的理由。说明项目与现有两

期工程是否存在依托关系。

3、细化原辅材料性状、暂存量、包装方式、存储位置，说明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核实产品方案，报告应补充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说明密炼工序工艺条件、目的，明确有无助剂使用；补充物料平衡。说明玻璃纤维毡有无固化成型生产工序；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明确项目使用的PET、POE是否涉及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复核废气评价因子。

5、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核实工业废气量小时达到 $1.2 \times 10^6 \text{m}^3/\text{h}$ ？结合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复核污染源强及废气达标情况。细化废气收集点位、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碳箱体积及活性炭吸附性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6、复核给排水情况，说明间接冷却工作原理，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

7、核准项目租用区域控制边界，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位置，核实噪声厂界预测结果。

8、核实有无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补充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9、进一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控要求和措施。

10、复核项目环境风险源（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结合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顾斌

2025年11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市龙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阳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5年 11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在长春路园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一条 POE 皮子生产线和一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实现年产 PE 皮子 1000 吨，玻璃纤维毡 600 吨。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玻璃纤维制品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可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进一步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结合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说明本项目为新建的理由。说明项目与现有两期工程是否存在依托关系。

3、细化原辅材料性状、暂存量、包装方式、存储位置，说明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本项目若为扩建性质的话，报告应补充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说明玻璃纤维毡有无固化成型生产工序；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明确项目使用的 PET、POE 是否涉及特征污染物（如甲醛和苯酚等）产生，复核废气评价因子。补充物料平衡。

5、核实工业废气量小时达到 $1.2 \times 10^6 \text{m}^3/\text{h}$ ？结合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复核污染物源强及废气达标情况。细化废气收集点位、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碳箱体积及活性炭吸附性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6、复核给排水情况，说明间接冷却工作原理，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冷却塔水箱最大存水量？是否每月排放一次？若排放，需明确执行标准）。

7、核实有无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补充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8、进一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控要求和措施。

9、复核项目环境风险源（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结合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顾斌

2025年 11月 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编制单位：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阳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 (2 号), 年产 POE 皮子 1000 吨、玻璃纤维毡 600 吨。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 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详细调查企业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实有无环保问题。
2. 根据两种产品, 分别给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理化性质; 明确本工程与现有的位置关系, 有机废气是否可共用~~设施~~, 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和废气成份, 复核集气效率、方式和去除效率情况, 充实无组织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 补充危废间的建筑规范情况或依托状况。
3.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 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4. 规范、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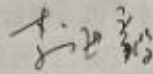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阳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李江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核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2、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核实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核实生产线的设备（两条线设备刚好弄反了）。补充物料平衡。

3、建议补充实测数据，明确企业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补充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4、核实废气源强，补充颗粒物源强核算依据，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核实噪声源强及空间坐标，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其中，水泵噪声源强过高，密炼机应该比挤出机噪声高。

6、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核实固废代码。其中生活垃圾代码错误。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附件 8 承诺制文件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2#厂房南侧,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2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日

附件3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



张明哲
孙明

2026年4月2日

附件5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刘嘉鑫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刘嘉鑫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6年4月1日



附件 9 申请、委托书文件

申 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提交贵局，申请通过审查，希望早日给予批复为盼！

附件：《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盖章）：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委 托 书

吉林市龙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长环评估[2025] 131 号

签发人：王晓东

关于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受你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组织专家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吉林市龙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10 人，现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工程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工程概况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闲置 9 号厂房建设一、二期工程,2021 年 4 月《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告知承诺制审批表,2021 年 7 月 7 日一期年产汽车前围 87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7 月 12 日二期年产侧围 105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吉林省四季富兴商贸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进行建设,厂界东侧隔道路 78m 为吉林省昱明专用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15m 为 4 号闲置厂房,西侧 51m 为 1 号闲置厂房,北侧 10m 为现有一期、二期工程所在 9 号厂房,距厂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302 米处高家窝堡居民。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69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94.6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POE 皮子 1000 吨、玻璃纤维毡 600 吨。

另外,本项目冬季用热采用集中供热。

2 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使用已经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问题。

(2)营运期环境问题

①密炼、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松、混料、梳理、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及玻璃纤维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在处理不当时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营运期环保措施

(1) 营运期环保措施

密炼、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开松、混料、梳理、切边、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经长春市兰家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④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玻璃纤维废包装物、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挤出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均拟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综合效益较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选用合理，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论述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综上，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环保审批建议

1 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别合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1 编制单位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阳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220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57ba4de2ba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刘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27	个人编号	220299400039327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10-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2-10	2026-03	19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2-10	2026-03	16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	2012-11	2026-03	16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3-30

打印时间

2026-03-30

打印编号: 1766547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2w7i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ECMEFR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阳	20210503522000000005	BH016712	刘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阳	全文	BH016712	刘阳